



得勝的主

經文：詩110篇

引言：

本篇也是彌賽亞詩篇，第六十九篇論到祂的受苦，本篇卻論到祂的得勝，這個得勝在永恆裏是一個完成的事實，但在歷史上卻是一個等候來臨的日子。我們在今日為主受苦，但我們也有一個得勝的應許，這應許的真實性，成為我們盼望的力量，和信心的根據。

一．得勝的應許(1節)

坐在右邊等我使仇敵作腳凳。“坐”表明得勝，是享受，“神使”表明得勝是神所作成的，神作成得勝使我們去享受。我們自己的能力有限，很難得勝屬靈的仇敵，但主是全能的，祂得勝是很容易，在主裏享受祂的得勝，正如國家的元帥得勝，我們享受其得勝。

二．得勝的實際(2節)

伸出能力的杖，在仇敵中掌權，即仇敵真實地服在祂的權下受其管理。錫安出來的能力就是拯救的能力，因為救恩從錫安而出，我們要在仇敵前傳救恩，救出人來，並要制服仇敵。

三．得勝的盛況(3節)

民是聖潔的—因寶血潔淨；民是甘心的—因愛心的感激；民是眾多的—因生命的繁殖；民是普及的—因福音傳遍地極；民是滋潤的—因生命的豐盛。我們的主如此得勝，也要叫我們同樣得勝。

四．得勝的把握(4節)

可靠，因神起了誓，是永不改變的，神以自己的永恆為誓，即永遠可靠。是必定會兌現的(來7:20-21)，且有麥基洗德為例子，麥氏為耶穌的永遠得勝的例子，耶穌的得勝為信徒永遠得勝的例子，故我們的得勝是有把握。

五．得勝的威嚴(5-7節)

1. 義怒打傷列王，那些至終不悔改人，必以公義刑罰他們(5節)。
2. 祂在列邦中潔淨污穢，將惡人都除去。表明祂的潔淨(6節)。
3. 他要喝路中的河水，並要抬起頭來(7節)，即路中有水溪的水可供他的需要，而得力量抬起頭去得勝仇敵。

結論：

天父給主耶穌這些得勝的應許，在一千年後應驗在耶穌身上，今日也同樣可以應驗在我們信主的人身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